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字第7號

聲 請 人 林明智

相 對 人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(代表人石百達)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11月29日所為106年度抗更(一)字第522號假扣押裁定關於林明智部分撤銷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原因消滅、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，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伊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抗更(一)字第522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准許對伊為假扣押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受本案敗訴確定，爰聲請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前經本院以系爭裁定，准許相對人就聲請人與其他債務人所有財產於新臺幣4億元範圍內為假扣押在案；嗣因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關於聲請人部分(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72號、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230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17號、本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64號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6號)，相對人已敗訴確定，此有相關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影本或網路列印本在卷可參。是相對人所提本案訴訟已敗訴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撤銷系爭裁定(關於聲請人部分)，即屬有

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

法官 廖純卿

法官 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相對人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 林玉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